

# 乡绅对明清江西地方社会秩序的意义

——施由明《明清江西乡绅与县域社会治理》述评

王日根

摘要:施由明先生的专著《明清江西乡绅与县域社会治理》,对乡绅概念的辨析、对江西乡绅特点的提炼、对乡绅与江西地域社会治理的关系、对乡绅如何走向近代化等有独到的研究,提出了一些有新意的观点,但对有些概念及问题的表述仍需要更准确的拿捏。

关键词:乡绅;江西;明清时期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2335(2018)06-0267-03

## Significance of Squires for Local Social Order of Jiangxi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ook Review on Shi Youming's *Jiangxi Squires and County Social Governance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ng Rigen

**Abstract:**The monograph *Jiangxi Squires and County Social Governance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ritten by Shi Youming, is very distinctive in differentiating the concepts of squires, refining characteristics of Jiangxi's squires,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quires and the social governance of Jiangxi, and researching the squire modernization transition. It puts forward some new ideas and leaves a few problems to be further elaborated.

**Key words:**squire; Jiangxi;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2018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施由明先生的《明清江西乡绅与县域社会治理》这一洋洋37万字的大著,捧读之后,对作者缜密的辨析心生敬佩,对作者有关江西乡绅特点的提炼、江西乡绅自组织机制、与县级政权的承接机制、乡绅对地方文化建设所产生的积极成效以及近代以来对洋教的应对乃至对工商业转型的影响分析之精微,击节认同。

### 一、乡绅概念的辨析

有关士绅、绅士、缙绅等经常性地出现在各类典籍文献中,也经常性地被学者辑出而撰写成

文章。施由明先生细致梳理了学界各个时代从国内到海外的诸多研究成果,生出了追本溯源,从原始文献出发追寻其本意的念头,好在当下的检索工具够先进,使他能够就士绅、绅士、缙绅、播绅等概念作拉网式地搜罗,进而引经据典阐释其意义,且发现不同文献使用这些概念存在内涵与外延的差异。古代通假现象也很普遍,“即人们在著述或传抄时有意或无意地临时使用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字来代替本字,结果使得文字与所记录的词的关系发生错位,妨碍了语义的理解”。不少情境下还存在模糊现象,含义并未追求十分贴

王日根,男,博士,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研究方向为明清史。

切。其中作者考辨说：“搢绅士大夫”或“缙绅士大夫”“荐绅士大夫”在宋代都泛指官员，包括在位或曾经在位的官员。“搢绅士”或“缙绅士”或“荐绅士”则常常指两类人：即官员、读书人。“搢绅士庶”或“缙绅士庶”或“荐绅士庶”则往往指三类人：即官员（包括在位或致仕者）、读书人和平民百姓。明清时期，绅士一般包含绅和士，即官员、读书人，有时称“绅衿”，许多涉及乡村社会治理文献中记载的“士绅”则常常指地方上操纵本地事务的乡绅。

以往的一个普遍认识是：中国传统社会的行政机构只设到县，县以下的社会事务普遍交给乡绅，乡绅对基层社会的治理具有自治性质，乡绅的依托力量多来自于乡村较庞大的家族、宗族，有的也衍生出乡族这样的概念。乡绅可以承接官府赋役征收、文化教化、公共设施建设包括桥渡路井的建设、育婴堂养济院的建设、学校的建设等，因此，乡绅是中国传统社会基层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在这样的认识指导之下，学人们便又须追寻乡绅的内涵和外延。乡绅由哪些人构成？一部分是致仕回乡的官员，一部分是获得较低科举功名但仍生活于乡间的读书人，有的扩充到现任官员仍留在老家的亲属们，有的则扩充到通过捐纳获得功名的人，还有的会将经商致富者纳入其中，因为他们走南闯北、见多识广，又往往很愿意担当，这一点在明清商业兴盛的时期确实是很普遍的现象。

这就是说，当乡绅扮演了基层社会治理者角色后，或者需要考虑乡绅的数量界限，或者需要考虑乡绅的构成成分和数量多少，相互是否能配合协调，乡绅中获得正途功名所占比例、异途出身所占比例、商人所占比例等，这些都可能导致乡绅乡村治理的效果存在着巨大差异。在这个意义上说，乡绅概念的辨析是很有意义的。

## 二、江西乡绅特点的提炼

在近数十年国外学者的研究中，乡绅被置于社会治理的框架中，时常被替换成“精英”。在他们的话语体系中，社会的变迁更多受到社会精英

阶层的影响，而不同区域的社会精英所面对的地方社会挑战各不相同，因而乡绅所表现出的精神状态和用力场域也各不相同。

施由明先生受这种研究模式的影响，力图寻找江西乡绅的特点或个性。确如作者所说：宋代以后，江西即成长为科举大省，文风鼎盛、人杰地灵等称呼被加诸江西。从众多文献中，我们都颇易寻找到江西乡绅致力于地方文化建设的事例。施由明先生认为：“江西这一地域，是中国的内陆区，民风 and 地域文化品格相对较稳定，耕读传家是自唐后期至清后期江西人的品格特点。自宋代至清代，江西一直是中国的科举盛区，读书科举的风气浓厚，产生了大量有功名和无功名的乡绅。明清时期江西地域的乡绅特点是较稳定的……最大特点是热衷于教化和协助地方政权治理基层社会，这也是中国古代乡绅的一般特点，并没有异于中国其他地域的突出不同。相比较而言，江南的乡绅在明代后期呈现了热衷政治运动的特点，以‘东林清议’为代表，他们裁量人物、誉议国政、争国本、反矿税使、反宦官当权等，表现出令人尊敬的高尚人格。明末江南的复社运动的乡绅们，继承了东林士人的品格，积极参加了当时的社会政治运动，如崇祯元年驱逐阉党顾秉谦，以清议、党议相标榜等。这些都是其他地域乡绅所未见的特点。湖南在曾国藩创办湘军之前，乡绅的特性也如江西一样，具有中国乡绅的一般特点，以有科举功名的乡绅为主，热衷地方教育与教化，热衷地方公益事业等。但在曾国藩创办湘军并镇压太平天国起义之后，大批军工绅士荣归故里，形成了以军功绅士为主的地域特点。如长沙县从顺治到同治时期，功名绅士872人，而主要集中在咸丰、同治时期的军功绅士就有1323人。其结果是，领导乡村社会的传统乡绅群体社会影响力被弱化，一些军功乡绅甚至强横一方，成为地方恶霸，或挥金如土，形成诸多社会问题。这是湖南近代乡绅的突出特点。”（第111-112页）作者还列举了其他地方乡绅也多保持着热衷地方教育、地方公益与救济福利、地方治安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作者作出结论：县域社会治理中，

传统乡绅阶层角色正面意义大于负面意义。

### 三、江西乡绅与地方社会秩序

自隋代起,科举制度创立,历经唐到宋,科举的影响力也随着经济重心的逐渐南移、南方省份的渐次开发而浸滋开来。江西是南方省份中较早受益的省份之一,宋代临川、抚州已在科举中声名显赫,令人感叹这是一片物华天宝之域。

士绅队伍的滋长成为王朝政权强化的重要辅助力量,他们依赖聚族而居的自然状态,将科举中确立的主流价值观作为指针,凝聚族人,形成相对封闭的自组织体系,民众的价值观普遍讲孝悌、仁义、友善、和睦、勤劳、守法、端正、敦厚,他们出面倡建桥渡路井,出面组织育婴、救济,出面创建学校,培养宗族子弟。他们号召族人承担政府义务,缴纳赋税,应付官役,成为良民。他们既聚集众力,抵抗太平天国起义军的活动,又开展各种反洋教斗争,一定程度上他们也意识到与时俱进的必要性,在新学创办中显示自己的存在。

因此,明清江西地方社会总体呈现出有序状态,具有稳定性,地方官府与乡绅之间形成了相互配合的态势,社会发展总体平稳。

由于乡绅较多地主导地方社会事务,官府较多地倚重他们,他们中的少数人也会私心膨胀,恃强凌弱,乃至与官府对抗,官府中的强势官员也会采取果决措施,严厉打击这些被定义为土豪劣绅的乡绅,使地方社会秩序走上正轨。

### 四、江西乡绅如何走向近代

江西乡绅在晚清出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时,经历了大浪淘沙的过程。一部分乡绅顺应了时势的要求,创办新式学堂,学习西学,产生了与西方相颀颀的使命感。但另一部分甚至是更大的一部分对近代西方的飞速发展不敏感,乃至对工商业抱有深深的歧视心理,加上地处内陆,又没有在朝的官员代表,江西的工商业被甩到了后面。本书作者分析认为:“在近代的风云变幻中,江西的士绅、乡绅之所以固守儒学,对西方科技和工商业迟钝和不敏感、不感兴趣,这是因为江西人长期以来就以苦读儒家经典和科举入仕为价值追求。唐宋元明直至清后期,中国长期是文

官治国的时期,朝廷通过科举考试选拔官员。而科举考试是以儒家学说为核心的考试,江西士子很适应这种考试,因而,从唐后期至清后期,江西人通过科举考试而入仕为官者众;特别是明代,江西人通过科举产生了一批权重位高的官员,江西成为重读书的科举名区。因而,进入近代,江西人适应不了社会的变化,江西的乡绅仍然固守儒学传统,从而表现出对工商业转进的落后”,“因为江西是个产粮大省,只要勤于耕作没天灾,即可‘不忧冻馁’。因而长期以来,形成了江西人满足于通过农耕至少可以解决温饱,通过培养子弟读书、科举来光耀门庭的耕读风气,从而,长期以来,江西人缺乏冒险、开拓精神。即使在清后期,在社会急剧变革时,江西人仍热衷于科举,而不是去开拓、冒险,去建立军功或深入工商业大潮中寻觅立足之地。”(第332页)

### 五、值得进一步思索的问题

施由明先生勾画了明清时期江西乡绅对江西社会秩序的意义,总体上看较多呈现了其在科举体制下和谐发展的一面,却也对江西传统变迁的内涵挖掘不够,譬如乐安流坑董氏家族繁荣兴盛700年,前期主要靠科举功名,后期则主要依托工商业。又譬如,江西文风鼎盛较集中于吉安、抚州等地,还有许多地区长期文化落后,科举功名获得者也少,这些地方的乡绅力量就较薄弱,也难以形成耕读传家的社会风气,人口移动的现象也较为普遍,社会动荡现象时常出现,典型的如王阳明任南赣巡抚期间,平定的叛乱都属于文化贫瘠之区。再者,近代江西沿江地区受到西方文明影响亦深,近代的新式教育和工商事业也有所显现,因此,在做总体表述时仍需要更准确的拿捏。

总体而言,施由明先生这部大著站在学界研究的较高起点上,对既往学术史做了全面、精到、准确的梳理,且由此出发,通过丰赡翔实的资料,系统全面深入地阐述了乡绅阶层在明清江西社会秩序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鲜明的学术价值和现实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李丽娜